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 陳翠蓮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7月03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東平里14鄰中和街51巷25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東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1-0008地號，面積：97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2

2. 太平區東平段0793-0000地號，面積：7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東平段00627-000建號，門牌：東村路55巷75弄19號

面積：10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松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04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30鄰 子坑60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264-0402地號，面積：343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頭汴坑段0264-0404地號，面積：4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頭汴坑段0264-0405地號，面積：20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頭汴坑段0264-0412地號，面積：83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太平區頭汴坑段0264-0415地號，面積：28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廖秀珍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9月12日

住址：臺中縣大里市立仁里1鄰好來一街24巷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里市立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永新段0495-0000地號，面積：1846.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永新段00530-000建號，門牌：永豐路4之1 2號

面積：65.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穎芳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0月09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山里13鄰中山路二段541巷7弄16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中華段0370-0000地號，面積：20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新福段0936-0000地號，面積：87.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太平區中華段00258-000建號，門牌：中山路二段5 4 1 巷7 弄1 6 號
面積：99.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新福段00848-000建號，門牌：中山路四段2 2 1 號
面積：211.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譟琴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2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車籠埔19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頂坪段0672-0000地號，面積：403.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譟琴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2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車籠埔19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頂坪段0674-0000地號，面積：34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譟琴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2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車籠埔19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頂坪段0675-0000地號，面積：8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譟琴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2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車籠埔19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頂坪段0740-0000地號，面積：1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譟琴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2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車籠埔19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光興段0044-0000地號，面積：11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譟琴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2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車籠埔19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光興段0045-0000地號，面積：2178.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朝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7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14鄰長安路295巷2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長安段0313-0000地號，面積：1921.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70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長安段00233-000建號，門牌：長安路295巷21號

面積：152.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英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4日

住址：臺中市西區利民里12鄰民生路47巷3號七樓(△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區利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溪洲段0520-0000地號，面積：1967.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94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溪洲段00679-000建號，門牌：宜佳街4 1 巷 1 1 號

面積：14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賴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黃竹里10鄰竹村路臨225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黃竹里10鄰竹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興隆段0323-0000地號，面積：55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2

2. 太平區興隆段0336-0000地號，面積：37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3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9日

住址：台中縣太平市頭汴里11鄰北田路286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太平市頭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1918-0000地號，面積：2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張素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3日

住址：雲林縣水林鄉 埔村5鄰瓊埔路57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水林鄉 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義平段0626-0001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月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1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1鄰樹德路21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德興段0882-0000地號，面積：382.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2. 太平區德興段0905-0000地號，面積：87.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德興段00674-000建號，門牌：振福路5 2 7巷3號

面積：15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世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4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光華里12鄰 子坑360巷51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麗園段0762-0000地號，面積：66.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清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16鄰新高路忠孝巷2弄23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樹德段0120-0000地號，面積：9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樹德段0121-0000地號，面積：74.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太平區樹德段00070-000建號，門牌：新高路23巷33弄25號
面積：48.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樹德段00071-000建號，門牌：新高路23巷33弄23號
面積：46.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玉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25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13鄰太平二十二街8號二樓(△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壽平段0777-0000地號，面積：7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壽平段00914-000建號，門牌：太平二十二街8號二樓

面積：7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陳選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7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2鄰光明路5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興隆段0637-0000地號，面積：93.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太平區興隆段0643-0000地號，面積：170.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永雄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06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太平里26鄰永豐路343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太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永豐段0234-0000地號，面積：7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正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02日

住址：臺中縣烏日鄉溪墘村10鄰溪南路一段278號(△通報住址：臺中縣烏日鄉溪墘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19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88分之3
2.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2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88分之3
3.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29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88分之3
4.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3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88分之3
5.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52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88分之3
6.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6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88分之3
7. 太平區壽平段0811-0000地號，面積：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88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林香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03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13鄰中山路一段402巷9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坪林段00478-000建號，門牌：中山路一段402巷9號

面積：8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基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8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干城里8鄰自由路三段239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干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太平區新福段0097-0000地號，面積：88.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新福段0098-0000地號，面積：50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新福段0129-0000地號，面積：430.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新福段0132-0000地號，面積：105.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堂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7日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12鄰北平路四段203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振文段0278-0000地號，面積：34.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太平區振文段0279-0000地號，面積：15.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振文段00154-000建號，門牌：振武路2 2號
面積：71.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騰波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8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9鄰光興路892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光興段0495-0000地號，面積：125.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志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4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興隆里13鄰興隆路79之1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興隆段0512-0000地號，面積：158.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興隆段00345-000建號，門牌：興隆路79之1號

面積：187.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7日

住址：臺中縣大里市健民里29鄰久居街59巷14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里市健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洪厝段0085-0000地號，面積：239.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79分之259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廖淑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0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24鄰旱溪東路一段552巷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新福段1046-0000地號，面積：66.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賴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3日

住址：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里4鄰光明路11之3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福星段0344-0000地號，面積：12.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福星段0345-0000地號，面積：5.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湯春風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4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新坪村6鄰新平路180巷20弄2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新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平欣段0148-0014地號，面積：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平欣段00459-000建號，門牌：新平路180巷20弄27號

面積：17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8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東信里5鄰十甲東路108巷5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東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3765-0000地號，面積：51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太平區頭汴坑段3767-0000地號，面積：74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 太平區頭汴坑段3768-0000地號，面積：199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林秋月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9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泉源里18鄰振興路135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泉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太平區頂坪段0672-0000地號，面積：403.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10
2. 太平區頂坪段0674-0000地號，面積：34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10
3. 太平區頂坪段0675-0000地號，面積：8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10
4. 太平區頂坪段0740-0000地號，面積：1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10
5. 太平區興隆段0443-0000地號，面積：392.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5分之17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23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福隆里1鄰光興路2140巷18弄3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福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內湖段0109-0000地號，面積：127.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內湖段00023-000建號，門牌：光興路2140巷18弄3號

面積：14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月蟬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興隆里4鄰興隆路7之15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興隆段0113-0000地號，面積：76.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章俊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7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2鄰光明路56之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光興段0502-0000地號，面積：25.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秀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5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13鄰長安路271巷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樹孝段0081-0000地號，面積：11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17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詹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06日

住址：彰化縣田尾鄉新興村3鄰新興路203巷10號(△通報住址：彰化縣田尾鄉新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溪洲段1564-0000地號，面積：7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溪洲段01414-000建號，門牌：新平路72號

面積：108.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如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03日

住址：彰化縣田尾鄉海豐村14鄰光榮巷523號(△通報住址：彰化縣田尾鄉海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4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732-0000地號，面積：45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太平區壽平段0128-0000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太平區樹德段0270-0000地號，面積：2.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00地號，面積：222.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01地號，面積：17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06地號，面積：3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07地號，面積：6.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08地號，面積：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09地號，面積：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0地號，面積：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1地號，面積：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2地號，面積：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3地號，面積：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4地號，面積：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5地號，面積：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6地號，面積：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7地號，面積：49.16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8.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8地號，面積：9.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19地號，面積：7.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0地號，面積：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1.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1地號，面積：20.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2.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2地號，面積：17.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3.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3地號，面積：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4.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4地號，面積：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5.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5地號，面積：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6.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6地號，面積：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7.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7地號，面積：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8.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8地號，面積：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29地號，面積：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30地號，面積：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1. 太平區樹德段0275-0031地號，面積：11.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2. 太平區樹德段0351-0000地號，面積：19.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3. 太平區聖和段0643-0000地號，面積：1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34. 太平區聖和段0645-0000地號，面積：12.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800019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威德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02日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24鄰中山北路三段28號十二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1 筆）

1.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01-0000地號，面積：2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02-0000地號，面積：48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03-0000地號，面積：31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04-0000地號，面積：40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5.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05-0000地號，面積：22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6.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8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7.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4-0000地號，面積：1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8.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7-0008地號，面積：191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9.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7-0010地號，面積：104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0.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7-0011地號，面積：113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1.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7-0012地號，面積：1236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2.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7-0051地號，面積：87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3.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7-0402地號，面積：27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4.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7-0403地號，面積：23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5.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7-0404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6.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8-0000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7.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8-0001地號，面積：1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8.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8-0002地號，面積：5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9.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8-0003地號，面積：9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0.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9-0000地號，面積：9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1. 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0019-0001地號，面積：5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